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78 名，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3,240,3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禁售、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240,37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吴晓根

顾佳丹

高云虎

鲍朔望

童国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